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增加法定股本.....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藍永強先生 (主席)

王美艷女士

陳偉璋先生

金玉萍女士

曹晟先生

于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恩先生

王靖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41,923,07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可發行最多848,384,614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41,923,07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可購回最多424,192,307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細則第112條進一步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將此計算在內。

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乃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為董事。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凱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李凱恩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41,923,073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發行額外股份，無論用於集資或項目收購目的，儘管本公司尚無就任何該等集資或收購活動訂立有約束力的協議。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落實，並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241,923,073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24,192,307股繳足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所需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買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購回股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承諾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時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此外，若購回任何股份會引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55	0.205
五月	0.280	0.218
六月	0.249	0.165
七月	0.197	0.156
八月	0.233	0.126
九月	0.199	0.163
十月	0.210	0.168
十一月	0.201	0.160
十二月	0.195	0.16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0	0.160
二月	0.197	0.168
三月	0.300	0.190
四月	0.285	0.22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20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艷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專學歷，並先後在山東省東營市委辦公室、勝利油田地質研究院、瀋陽軍區華仁集團、中國企業大觀雜誌社、中國企業電視台協會、美國泛亞投資集團公司及新疆塔里木油田喀什項目部任高級職員。王女士有著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領導經驗。

王女士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即怡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皓暉地毯貿易有限公司、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寶穎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收取董事酬金約73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陳偉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即宏業環球有限公司、Mission Achiever Limited、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寶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寶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裕通有限公司、怡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皓暉地毯貿易有限公司、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寶穎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約6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曹晟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曹先生於中國擁有多年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程以及業務諮詢行業之管理經驗。

曹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曹先生於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mic Shine」）（其擁有鉅晶有限公司（「鉅晶」）之100%已發行股本）之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另外的50%股權乃由本公司另一位董事于志勇先生所持有），並被視為於鉅晶持有之1,3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文所披露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于志勇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現時為中國東北大學之一部分），主修礦山系工程測量。于先生於中國擁有多年物流、系統工程及業務諮詢行業之管理經驗。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東營商會之會長。

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于先生於Cosmic Shine（其擁有鉅晶之100%已發行股本）之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另外的50%股權乃由本公司另一位董事曹晟先生所持有），並被視為於鉅晶持有之1,3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文所披露外，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本公司與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之前曾於一間頂級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目前任職於投資銀行。彼於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併購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專業知識。

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王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于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李凱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內。」

7.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利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本通告一併寄發。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